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

闽学位〔2009〕35号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应用化学等 6个专业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

漳州师范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我院应用化学等六个专业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报告》（漳师院〔2009〕4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审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学位〔2005〕29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对部分专业进行实地考察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四年制）、应用化学（四年制）、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四年制）增列为工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；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（四年制）、市场营销（四年制）增列为管理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；人文教育（四年制）

增列为教育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。

特此批复。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士学位 授予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学位办、教育部高教司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09年6月1日印发